大城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大城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戒毒人员康复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司法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0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1.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0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7.3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82.8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4.4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14.4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6.22万元、148法律服务经费2万元、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52.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22.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22.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9.6万元、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1万元、人民调解经费1万元、装备购置县配套经费4万元、安置帮教经费0.75万元、社区矫正经费7.5万元、司法辅警人员经费100.82万元、法治政府建设经费20万元、司法鉴定经费1.65万元、执法证年检培训考试经费1.5万元、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经费10万元、法律顾问团经费18万元、法律援助经费1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051.8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8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3.88万元，主要为法律顾问团、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4.49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办公区的日常维修费1.65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5万元、电费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5.25万元、办公费3万元、邮电费0.4万元、劳务费6.5万元、工会经费3.43万元、福利费2.65万元、其他交通费27.56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0.55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执法执勤车车况差、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5.5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证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创建文明县城为平台，进一步围绕中心、改进作风、保障民生、服务大局，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大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围绕8大类34项100个具体考核指标，逐一明确任务，落实承担部门，加强督导调度，确保创建工作深入推进。

绩效指标：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治建设。

（二）做好律师与公证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工作职能，积极参与联系重点工程项目，为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招标投标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排忧解难。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三）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对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四）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搭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预防民转型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有效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建精品调解室，推动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绩效指标：预防民转型案件的发生，维护好全县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做好社区矫正教育监管和安置帮教工作。

绩效目标：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降低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监管，通过集中教育培训，定期报到，实施走访等方式，增强矫正人员的服刑意识、法律意识、社会意识、道德意识、家庭意识，同时，继续做好刑释解教、解除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绩效指标: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5%以下，维护社会稳定。

（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降低法律援助受援门槛。鼓励和支持逐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把有关民生事项纳入援助范围，不断完善适应县情、覆盖广泛、满足公众需求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法律援助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能人数占全县常驻人口的90%以上。

（七）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高质量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绩效指标：法治政府建设覆盖面达到100%。

（八）抓好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绩效指标：综合警务能力全面提升。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全面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综合事物完成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

始终把预算绩效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工作工作管理股、法制办、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与公证管理股（司法鉴定股）政治处（党建办）为成员，组成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文本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绩效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核实数据、现场比对，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二）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

坚持 “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和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报销审核程序，强化内部控制，把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有资金就要有绩效”，确保绩效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在资产管理方面，设置专职资产管理员，资产购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支出”的规定，保证资产卡片及时录入、信息完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已毁损或需报废资产严格按程序审批，将绩效管理成果落到实处。

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经党组研究批准后执行，年度末由内审股对本部门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支出管理。

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制定支出方式，及时启动预算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付进度。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绩效目标考核，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部门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整个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审查核实、总结评价。各个项目的具体承担科室是项目支出绩效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对年度内承担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结果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序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五）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力度。

通过专题培训、交流考察、集中培训、自我学习等多种形式，对绩效管理岗位上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注重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信息平台，扩大培训范围，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绩效评价方法、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强化“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使绩效评价转化为自下而上的自觉行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场次 | 反映开展法律宣活动情况 | ≥ | 50.00 | 场次 |  |
| 数量 | 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数量 | 通过建设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及时给村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 需要建设的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数量 | ≥ | 12.00 | 个 |  |
| 数量 | 办案数量 | 积极办理各类法律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办理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社区矫正调查案件数量 | ≥ | 3000.00 | 件 |  |
| 数量 | 法治广场、法治阵地建设数量 | 通过建法治宣传阵地、广场，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高群众法律素质。 | 需要建设法治广场、阵地的数量 | = | 4.00 | 个 |  |
| 质量 | 法律服务质量 | 通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素养。 |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 文字描述 |  | 显著 |  |
| 时效 |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 按规定执行 |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 文字描述 |  | 按时按规定开展工作 |  |
| 成本 | 不超预算 |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 | 1055.8 | 万元 |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 通过办理各类法律案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文字描述 |  | 显著 |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提升群众法律素质 |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  |  | 显著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提升群众法律素质 | 接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 | 90.00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148法律服务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积极开展148法律服务工作，为全县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服务坐班人数 | 反映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数量 | =4人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反映人员到岗情况 | 反映人员到岗情况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保障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万元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 显著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全县范围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 显著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从事法律服务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接受法律服务人员满意成程度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2.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开展安置帮教业务，对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预防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需要安置帮教人数 | 反映帮教人员数量 | =639人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安置帮教率 | 反映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占比目标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保障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0.75万元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降低重新犯罪率 | 明显降低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 显著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帮教人员满意度 | 帮教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 安置帮教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3.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稳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数量 | 需要维护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数量 | =11个 | 冀财行【2013】80号 |
| 数量指标 |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反映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 >=200件 | 冀财行【2013】80号 |
| 数量指标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份数 | 反映印发法律援助资料份数 | >=10000份 | 冀财行【2013】80号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反映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占申请法律援助案件比例 | >=90% | 冀财行【2013】80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保障程度 |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13】80号 |
| 成本指标 | 反映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反映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万元 | 冀财行【2013】80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律援助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服务水平 | 显著 | 冀财行【2013】8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冀财行【2013】80号 |

4.法治政府建设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法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个数 | 反映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数量 | =1个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质量指标 | 法治政府建设覆盖面 | 反映法治政府建设覆盖程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保障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0万元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情况 | 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情况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治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 反映法治政府建设覆盖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人员满意度 |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

5.司法辅警人员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辅警人数 | 反映辅警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25人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质量指标 | 辅警合格率 | 反映辅警考核合格程度 | =100%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反映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 =100%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反映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0.82万元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通过辅警工作，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执法办案能力，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 显著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反映人员队伍稳定性 | 显著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目标 | 接受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辅警满意度目标 | 辅警待遇满意度 | >=90% |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

6.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本年度受理的复议、应诉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导办理案件数 | 反映案件数量 | >=30件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质量指标 |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合格率 | 反映受理复议应诉案件合格程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保障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反映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万元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稳定办案人员队伍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案人员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办案人员水平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升办案人员满意度 | 提升办案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5号 |

7.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代县政府参加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件数 | 反映办案数量 | >=25件 | 大司【2020】11号 |
| 质量指标 | 办理诉讼、复议案件合格率 | 反映法律顾问团办理案件合格程度 | >=90% | 大司【2020】11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保证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大司【2020】1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8万元 | 大司【2020】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反映律师队伍稳定性 | 显著 | 大司【2020】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律师办案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律师办案水平 | 显著 | 大司【2020】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大司【2020】11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律顾问团律师满意度 | 律师满意程度 | >=90% | 大司【2020】11号 |

8.司法鉴定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司法局切实履行司法鉴定管理监督职能，确保司法鉴定的公平、公正，始终保持司法鉴定案件零投诉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鉴定机构数量 | 需要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数量 | =1个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办理司法鉴定案件合格率(%) | 反映办理司法鉴定案件合格率(%)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65万元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鉴定机构合格程度 | 反映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合格率 | >=95%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司法鉴定工作水平 | 反映司法鉴定提供法律服务程度 | 明显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当事人满意率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9.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实施“八五”全民普法规划，提高公民法律素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宣传资料份数 | 印刷宣传资料份数 | =10000份 | 大办字【2019】24号 |
| 质量指标 | 受益人数 | 受到教育人数占全县人口比例 | >=90% | 大办字【2019】24号 |
| 数量指标 | 组织活动次数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50次 | 大办字【2019】24号 |
| 时效指标 | 拨款执行率（%） | 拨款执行率（%）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万元 | 大办字【2019】2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法律素养提升 | 提升群众法律素养程度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提升程度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 |

10.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充分预防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的社区矫正人员数 | 需要管理的社区矫正人员的数量 | >=356人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质量指标 | 重新犯罪率 | 反映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与社区矫正对象总数之比 | <=0.25%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保障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7.5万元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反映社区矫正社会回归程度 | 显著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情况 | 反映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程度 | 显著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 | 社区矫正工作者满意程度 | >=90%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程度 | >=90%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

11.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购买社区矫正装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2.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 | 需要购置的设备数量 | =13套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 需要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占应接收人员的比例 | =100%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质量指标 | 脱管率 | 脱离监管人员占全部需要监管人员的比例 | <0.5%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 10个工作日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成本 | 设备购置及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成本 | <=26.22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再犯罪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2%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情况 | 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社区矫正工作者满意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4号 |

12.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加强纠纷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组织的管理，推进全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解组织数量 | 需要管理的调解组织 | =394个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 质量指标 | 调解组织合格率 | 调解组织规范化合格程度 | >=95%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保障程度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万元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调解工作法水平提升程度 | 提升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水平 | 显著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财行【2007】179冀财行【2007】35廊财行【2007】56廊办法【2014】10冀司【2018】219号 |

13.装备购置县配套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满足办公需求，提升办公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设备数量 | 需要购买的办公设备数量 | =2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 >=95% | 冀财行【2009】23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程度 |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万元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机关和基层司法所正常办公 | 保障机关和基层司法所正常办公 | 明显 | 冀财行【2009】2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设备使用满意度(%) | 办公设备使用满意程度(%)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

14.执法证年检培训考试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本年度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培训人员数 | 反映参加执法培训人员数量 | >=900个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数量指标 | 执法证年检个数 | 需要年检的执法证数量 | >=900个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与全县执法人员总数之比 | >=90%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保障率 | 反映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5万元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程度 | 执法人员队伍稳定程度 | 显著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

1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办案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保障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需要办案的案件数量 | =200件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量 | 办案合格程度 | >=95%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保障率 |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律援助覆盖面 | 全县范围内及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 明显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5%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 | 法律援助服务满意程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1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本年度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县城。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需要办案的案件件数 | >=500件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数量指标 | 建设法治宣传公园、阵地个数 | 建设法治宣传阵地数量 | =4个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质量指标 | 法律服务质量 |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 >=9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保障率 |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2.5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治建设成果 |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程度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社会良好发展。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1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办案装备需求，提升办案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个\套） | 购置数量（个\套） | =9个、台、套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程度 | >=95%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2.5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公设备使用率 | 办公设备使用程度 | >=95%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设备运行良好 | 办公设备运行状态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者的满意率 | 设备使用者的满意程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

18.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本年度司法行政工作，提升了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需要办理案件数量 | >=800件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质量指标 | 案件合格率 | 办理的案件合格程度 | >=95%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执行率 | 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控制量 | <=22.4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程度 | 办理案案，保障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19.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办案装备需求，提升办案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数量 | 需要建设的社区矫正工作站、村街法律服务站数量 | =12个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质量指标 | 村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完成率 | 村级社区矫正工作站、村级法律服务站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9.6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 持续促进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安全稳定程度 | 通过建立村街社区矫正工作站、法律服务站，提高社会安全稳定。 | 显著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村级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城县司法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12.0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3.32万元，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采用分散采购。

|  |  |  |
| ---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12.06 |
| 1、房屋（平方米） | 1750 | 13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4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33.0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